

关于对清远科林特克稀有金属技术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1）第 192 号

清远科林特克稀有金属技术有限公司：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智科技”，曾用名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事项的补充公告》显示，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在光智科技公司“红外光学与激光器件产业化项目”材料采购环节，光智科技控股孙公司安徽光智科技有限公司向贵溪市三元冶炼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 13 家材料供应商以预付款形式转账，上述主体在收到款项后将部分预付款转入你公司，转入金额为 390.50 万元，导致形成对光智科技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上述占用款项及资金占用费归还完毕。

你公司作为光智科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4.2.3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12月3日